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9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已发行债券面值 3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779.09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5.25 万元、21,982.72 万元和-9,796.7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

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5 年。

7、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00%-4.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原则”。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西交投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第三期）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桂交 02”，债券代码：“149719”。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发行费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23、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同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不受上述关于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以认购本期债券。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期债券完成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11月25日14:00至17:00之间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¹；

（3）如加盖业务章/部门章等，需同时提供公章授权书；

（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询价是否有效。每家专业投资者只需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且未进行其他说明，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对发出机构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或撤回。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申购要约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传真：0755-83023291、0755-83026935；

¹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联系电话：0755-83706464、0755-88287004

联系人：宋丹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五）配售原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申购情况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发行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发行总额，对投资者的申购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缴款办法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以邮件或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账户等，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16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户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755905270910629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611000032

（七）申购注意事项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但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购方认购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发生还本付息违约风险，由申购方自行承担。

未能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赵芳玲、周刊

电话：0771-5811960、0771-5811966

传真：0771-58119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主办人：郭振平

项目组其他人员：杨文、何绮君

电话：0755-83706347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肖博华

项目经办人员：舒培焱、郭锦智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项目负责人：孙可

项目经办人员：孙可、李行舟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82830333

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项目负责人：邱晨

项目经办人员：皮明君、彭琪

电话：021-3222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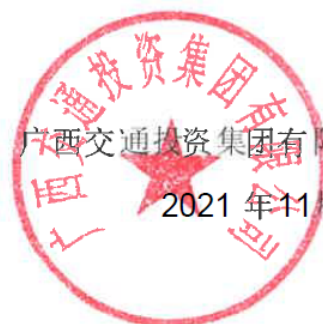
传真：021-3222988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单一标位、不累计） （债券期限：3+2 年；利率区间：3.00%-4.00%）			
注：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独立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00 至 17:00 之间连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加盖业务章/部门章等，需同时提供公章委托书，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簿记传真：0755-83023291、0755-83026935；簿记咨询电话：0755-83706464、0755-88287004。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本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本投资者在此承诺及确认：

1、本投资者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投资者将配合簿记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本投资者将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以及最终投资者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交易权限。**

3、本投资者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本投资者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它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4、本投资者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理财产品（B）或D1，请填写本产品管理规模为： 亿元（如为多个产品可附表列示产品名称及管理规模，并加盖公章）；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1，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5、本投资者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如勾选是，请具体说明关联关系为（ ）

6、本投资者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7、若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未能按时、足额兑息、兑付的事件，本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主承销商不承担兑息、兑付义务及其连带责任、且不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8、本投资者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9、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投资者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1、本投资者承诺，在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资金来源合法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反洗钱的规定，本次申购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且本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未被列入恐怖活动组织人员名单。

签字：

（盖章）

2021年11月25日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本期发行的最终认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认购利率对应的各利率标位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3、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本申请表相关内容。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 (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6.00%, 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注: 该表中数据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 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 但高于或等于 5.40% 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 但高于或等于 5.30% 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 但高于或等于 5.20% 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 但高于或等于 5.10% 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7、参加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²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修改或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专业投资者只需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且未进行其他说明，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

11、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簿记传真：0755-83023291、0755-83026935

簿记咨询电话：0755-83706464、0755-88287004

联系人： 宋丹

²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D1] 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伙企业（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A）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1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贵机构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机构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认购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信用风险**】投资者应知悉债券发行人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7、【**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8、【**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1）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级）；

（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3）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

响的事件；

（4）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